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5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順龍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安富即潔淨冷氣工程行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潔淨冷氣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，及其負責人吳
安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